

广东省司法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司鉴罚决字〔2021〕15号

当事人：广东凤城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凤城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40000324763047T，法定代表人：李榕根，机构住所：清远市清城环城二路3号名都国际商业中心十七幢首层A10号、201、202号。

清远市司法局于2020年11月27日对广东凤城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凤城所）工作人员钟湧调换送检血样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2019年8月22日20时13分许，程■■■驾驶粤R■■■号小客车行驶至连州市114省道268公里200米路段时，被■■■民警依法拦停。程■■■当场接受了民警对其进行的酒精吹气含量检测，经酒精测试仪测试，测试结果为122mg/100ml。随后民警将程■■■带至连州市人民医院抽取血液样本，并委托凤城所对程■■■的血液样本进行检验鉴定。凤城所工作人员钟湧在取血送检过程中，应程■■■要求，于2019年8月25日晚21时30分许，将程■■■血液样本倒掉，随后以程■■■提供的他人血液样本进行顶替，造成程■■■血液样本缺失，无法对程■■■涉嫌“醉驾”真实的血液样本进行检验。2020年8月16日，连州市人民

法院作出（2020）粤 1882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钟湧犯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另经调查查明，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钟湧经手接收的[REDACTED]送检血样鉴定案件共 85 宗，均没有钟湧与相关送检人员办理血样交接的书面手续。此外，钟湧在上述期间接收的[REDACTED]送检血样存在托运回凤城所的现象，即并非由钟湧亲自送回。以上事实足以说明凤城所内部管理混乱，开展鉴定业务未尽职责，属于严重不负责任。钟湧调换送检血样一案的发生与凤城所内部管理混乱存在因果关系，该案扰乱了社会整体秩序，直接影响了办案机关执法活动的公正性和公权力的有效运行，对办案机关的合法权益造成了重大损失，不良社会影响较重。

以上事实有凤城所工作人员钟湧的《询问笔录》和《讯问笔录》、凤城所负责人翟[REDACTED]的《询问笔录》、凤城所工作人员周[REDACTED]的《询问笔录》、程[REDACTED]的《讯问笔录》、凤城所《关于钟湧经手案件的情况说明》、《确认书》、《司法鉴定材料收领单(退回单)》、《广东凤城司法鉴定所法医毒物检材收领清单》、[REDACTED]的《交通违法酒精检验鉴定委托书》、连州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以及连州市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于

2021年8月4日向凤城所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司鉴罚立字〔2021〕11号），告知了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凤城所于8月6日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及《听证申请书》，本机关于8月27日召开了听证会，听取了凤城所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本机关认为凤城所的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凤城所上述行为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和第十二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已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违法情形。根据凤城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凤城所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情形。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凤城所作出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年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法律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清远市司法局，清远市司法鉴定协会。

附件：

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材料管理制度,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保管、使用和退还。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应当严格依照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